

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城区水务局的阿城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2023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连银泵业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变频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科川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锰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马山县林圩镇广仁锰砂滤料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